

附件 2

宜丰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宜丰县市民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审意见

申报单位：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宜丰县市民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宜文广新旅发【2021】6号）、有关材料及“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承诺书收悉。经研究，现按“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提出初审意见如下：

一、为了更好的推进棚改工作进展，同意建设宜丰县市民服务中心项目（2101-360924-04-01-0940022）。

项目单位为：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项目建设工期为2020.10-2021.12。

二、项目建设地点（线性工程路线起、终点，主要控制点等）为宜丰县城竹乡大道以北、物华路以西。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宜丰县市民服务中心一栋，建设规模（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而定）总建筑面积 14130.78 平方米。

四、项目的主要技术标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而定）_____。

五、项目总投资为9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以商住配建模式实施及配建企业自筹。

六、本初审意见不具有正式批复文件的法律效力，项目单位可凭此开展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环境影响报告等文本编制及招标相关前期工作。

七、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补齐“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承诺书中明确的容缺材料。如补齐的容缺

材料未对初审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我委将于2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如补齐的容缺材料对初审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按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2021年3月28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A secon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lso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